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9:30在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吕秋萍女士、倪语星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2,569,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派股利61,508,303.16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在披露该预案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称谓体系及个别权限表述进行修改：设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取消“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称谓，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亦同步修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东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待定，公司将另行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5.32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置换等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所运用的累计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以上权限不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的权限为：单笔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所运用的累计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以上权限不包括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p>

	<p>回避。</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按本章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超出以上权限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除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外，本公司不得对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或资产进行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权限为：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但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公益性捐赠支出。</p>	<p>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按本章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除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外，本公司不得对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公益性捐赠支出。</p>
6.1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6.6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王东先生简历

王东，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五年制）本科毕业。自 2004 年起，任职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销售、市场部 BD 经理、战略执行部总监、全国销售总监等职务；2012 年起，任职上海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生产、市场等全面管理；2014 年起，任职 Horiba 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总经理。王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